**社員遴選計畫注意事項**

1. 請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領取**「期初社團遴選申請表」**，請於**開學前**填寫完畢繳回，逾期則不准許該社團辦理社員遴選。
2. 社團遴選名額以**5人為上限**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3. 一般性社團可遴選日期為**開學日後當週**，以避開期初模擬考。
4. 若於午休時間辦理，請務必於當日第三節課前填寫**「午休時間活動申請表」**，並完成辦理手續，單據上請確實填寫**確定出席的遴選人員**，若有人員異動，請至社團活動組更正。
5. **遴選結束後，請務必將「遴選結果名單」填妥後，於遴選結束當天放學前送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錄名單並備查，逾期則視同放棄，不接受補件或更換**。請務必先行繳交「**遴選結果名單**」並與社團活動組老師確認無誤後，方可自行公告遴選結果。若未確認而自行公告，其結果與學校確認版不符，則以學校確認版為準。
6. 若有社員重複錄取其他社團，則以先行繳交「**遴選結果名單**」之社團優先登錄，不得異議。故建議遴選時，須先確認該生是否有參加其他社團遴選。
7. 若「**遴選結果名單**」與其他社團重複，致使正取名單不足額，應酌列**備取名單**進行遞補，若**未註明則不進行遞補**，且不接受補件或更換。
8. 社團遴選應遵守公平公開機制，不可有社團成員私相授受的情況，違者將**取消該社遴選**，並減少社團人數。